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英文版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採納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 1 期 11 樓

目錄

條款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本計劃目的.....	6
3. 條件.....	6
4. 期限及管理.....	6
5. 資格標準.....	7
6. 本計劃的運作.....	8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17
8. 計劃授權限額.....	18
9. 退還股份.....	19
10. 爭議.....	20
11. 修訂本計劃.....	20
12. 終止.....	21
13. 註銷.....	21
14. 其他事項.....	22
15. 管轄法律.....	23

附件 1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就本計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根據第 7.1 條，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及任何證券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適用司法權區」	指	獲選參與者受其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司法管轄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按轉讓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釐定的實際售價計算的現金形式結付，連同該獎勵應佔的相關收入；
「獎勵函件」	指	具有第 6.1(b)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第 4.1 條所載本計劃屆滿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具有第 6.1(a)條所載的涵義；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利益」	指 具有第 6.4(b)條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或「殘疾人士」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士」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傷殘；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而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獎勵函件簽發日；
「承授人」	指 按下文第 6.1(d)條所載方式接受授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的計劃（本計劃除外）；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以及任何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8.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第 5.1 條於相關授出日期獲准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或因股份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為由於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第 6.3(e)條所載的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以信託為目的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誠如相關獎勵函件所載；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 6.3(b)(i)條所載的涵義。

1.2. 提述及詮釋的解釋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的解釋；
- (b) 有關條款的提述均指本計劃該等規則的條款；
- (c) 單數名詞同時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性別名詞兼指兩性；
- (e) 有關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及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2. 本計劃目的

2.1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讓本集團可：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b)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3. 條件

3.1 本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就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按照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4.1 在董事會可能根據第 3 及 12 條決定任何提早終止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並以必要歸屬於本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4.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的規定進行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的條文；
- (b) 決定根據本計劃向何人提呈或授出獎勵；
- (c) 釐定每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d) 決定如何根據第6.3條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根據第 7.5 條，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f) 在不違反第 11 條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實施本計劃的規則及條例；
- (g) 規定作為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證據而簽發的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格式；及
- (h) 在管理本計劃時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5. 資格標準

- 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5.2 在不違反第 6.4 條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必須在其被授予的任何獎勵尚未兌現期間繼續符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兌現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視為已經失效。
- 5.3 就第 5 條而言：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是團體，不論為法團或非法團，其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是信託，其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則屬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是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出現任何變動，則屬全權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合資格參與者不會因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至另一成員公司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於同一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彼不會因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相關公司的董事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6. 本計劃的運作

6.1. 授出獎勵股份

- (a)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規限的有關數目股份的獎勵（「**獎勵股份**」）。
- (b) 除本計劃明文規定的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外，本公司須以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每位獲選參與者發出列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與的有關的必要的其他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的函件（「**獎勵函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歸屬期及有關達成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績效目標可能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有關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 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於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方面設定。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統計數據的績效考核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編製績效考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獎勵）的收回機制；及
- (iii) 倘適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
- (c)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獎勵發放後不再具有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能接受獎勵。

(d) 本公司收到獲選參與者的以下文件時，相關獲選參與者可獲得獎勵：

- (i) 填妥及簽署的獎勵函件副本；或
- (ii) 本公司不時規定的電子格式的協定，

且在獎勵函件規定的時間期間內，或如沒有該等規定，則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天內，為授出獎勵匯付代價 1.00 港元或人民幣 1.00 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式金額），則表示獲選參與者接納獎勵。在任何情況下，匯款均不會退還。

(e) 在承授人獲授及接納任何獎勵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i) 獲授及接受獎勵的各承授人的姓名；
- (ii) 每項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iii) 每項獎勵預期歸屬的日期。

6.2. 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

(a)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可在考慮第 6.9 條的規定後，於任何時候，惟無論如何於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日期前三(3)個月：

- (i) 根據股東授出或將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就未來的獎勵按董事會批准的數目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
- (ii) 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向受託人付款，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付或已作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持有的款項在市場上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及／或支付相關收入；及／或
- (iii) 動用信託持有的任何退還股份，

以悉數履行已歸屬及／或即將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 (b) 於收到上述第 6.2(a)(ii)條所述款項或動用相關款項的指示後，受託人應在受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議的合理期限內，動用該等款項以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及支付相關收入，以履行任何即將歸屬的獎勵。受託人須為信託利益而保有任何超額款項，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退回任何超額款項。倘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的款項或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支付相關收入或購買履行任何即將歸屬的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以信託資金中可動用的現金淨額購買其可購買的最大手數的股份，而本公司則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其他資金。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6.2(b)條購買股份須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因此購買的股份須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c) 儘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派付予承授人。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應根據本第 6 條為承授人代管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
- (d) 受託人僅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給承授人，前提是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包含在信託中。

6.3.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 (a)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及相關收入歸屬）後，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 6.3(b)條所載的程序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
 - (ii) 按歸屬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載，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出於因有關承授人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或證券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承授人進行任何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收取獎勵股份以及構成相關收入一部分的任何證券（如有），則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構成相關收入一部分的任何證券（如有）並根據股份及證券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 (b) 除第 6.4(b)條所載情況外，
- (i) 本公司須不時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倘為第 7.1 條預期的獎勵歸屬情況，則為擬議歸屬日期）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本公司須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予受託人，並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自信託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或於歸屬日期之後的時間（「出售日」）出售，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完成獎勵；及
 - (ii) 待接獲本公司的歸屬通知及通告後，受託人須不遲於出售日後十(10)個營業日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將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並發放予相關承授人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以及構成相關收入一部分的任何證券（如有），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
- (c) 任何自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為承授人的利益而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開支和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承授人作為承讓人應付的交易費及費用則須由承授人承擔。任何自歸屬及出售獎勵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開支和費用須由承授人承擔。
- (d)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後，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易有關的所有開支和費用須由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開支和費用。
- (e) 除根據上述第 6.3(c)條由本公司承擔的印花稅外，承授人須於獎勵授出或歸屬後承擔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包括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繳款及其他徵稅）或等值現金（「稅款」），而本公司或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
- (f) 受託人並無義務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任何相關收入，除非承授人已向受託人或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以就有關人士於歸屬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負債、稅款、社會保險繳款及其他徵稅作出悉數彌償，或已提供令受託人或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受託人或本公司已作出合理要求的安排，以確保有關人士承擔的成本、負債或稅款將得到彌償。

6.4. 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儘管有第 6.3 條的規定，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原因而於歸屬日期（如有）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向本集團辭職；
 - (ii) 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
 - (iii) 僱用或合約委聘承授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清盤；
 - (iv) 承授人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或
 - (v) 承授人破產。

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按本計劃附件 1 處理，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 (b) 倘獎勵或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部分已歸屬但未轉讓或根據第 6.3(a)條於有關承授人身故前尚未處理，受託人應持有與已歸屬獎勵股份（惟信託人須於信託基金持有足夠股份方可作實）或於信託按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下簡稱「利益」）計算的現金金額相等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或信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議的較長期間）轉讓該等款項予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將須沒收及不得轉讓，而有關利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定進行轉讓之前，本計劃項下信託所持有的利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的一部份。
- (c) 倘承授人因本計劃附件 1 所規定者外的原因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沒收，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6.5.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獎勵，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有關獎勵自動失效，並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6.6. 信託資產權益

為避免歧義，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

- (a) 根據第 6.3、6.4 及 7.1 條，承授人於該獎勵歸屬後僅享有收取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的或然權利；
- (b) 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不得遵從承授人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受託人及承授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證券（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任何代息股份，以及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行使表決權。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在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應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必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 (d) 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退還股份（由受託人代本計劃持有）；
- (e) 承授人無權獲得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而就本計劃而言，該等股份視為退還股份；
- (f) 倘承授人未能於第 6.1(d)條規定的時間內提供妥為簽署的文件或未能匯出承兌款項，則其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的權益應自動失效；
- (g)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會根據本計劃失效或沒收，且該獎勵不得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h) 倘承授人身故，在第 6.4(b)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且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6.7. 歸屬期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本計劃有效期內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確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和條件或歸屬期。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新股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 12 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在本計劃中規定或在獎勵函件中指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以取代按時間計算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出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在 12 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 12 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 12 個月後歸屬；或
- (e) 授出的歸屬期及持有期總計超過 12 個月。

6.8. 收回

- (a) 倘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且就本條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視乎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而定），則不得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而向該承授人已授出的獎勵應予以收回。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將被收回，而有關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且該等獎勵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 (b) 倘根據上述第 6.8(a)條收回獎勵時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歸屬，承授人須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歸還已歸屬和被收回獎勵的確切數量；或(ii)相等於(I)授出日期、(II)歸屬日期或(III)收回日期有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 (c) 如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根據上文第 6.8(a)條收回時尚未歸屬，則須收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失效，有關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第 8 條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有關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就第 6.8(b)條而言，相關股份中一股股份的「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收回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6.9. 獎勵時間的限制

根據第 6.1 條，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根據第 6.2 條不得向受託人給予股份或付款，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統稱「限制行動」）：

- (a) 倘本公司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直至（並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特別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 30 日的期間內，不得採取限制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發佈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及截至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選定參與者不得進行交易。

6.10. 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的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第 6 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
- (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發行，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或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

則上述額外授出獎勵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4 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獎勵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11. 監管合規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所實施者。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第 7 條所載適用於下列事項，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

7.1. 控制權變更

(a) 以合併及私有化方式

倘本公司控制權通過協議安排以合併或私有化方式發生變更，則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言，所有已授出未歸屬獎勵將於有關合併或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更早日期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歸屬須使用第 6.3(b)條所載程序進行，惟須於知悉擬議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擬議歸屬日期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受託人應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入。

(b) 以要約方式

倘本公司控制權以要約方式發生變更，則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言，所有已授出未歸屬獎勵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更早日期即時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歸屬須使用第 6.3(b)條所載程序進行，惟須於知悉擬議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擬議歸屬日期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受託人應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入。

就第 7.1 條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7.2.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則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且受託人應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持有作信託資金，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

7.3.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所設立並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而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持有作信託資金。

7.4.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等部分將視作相關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

7.5. 資本架構重組及本公司資產分派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應釐定及修改未歸屬獎勵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與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相關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用於本計劃的退還股份。
- (b) 任何有關修訂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書面確認，以使選定參與者獲得的股本價值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8. 計劃授權限額

8.1. 計劃授權限額

在第 8.3 條的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的 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8.2. 各承授人的限額

倘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份獎勵，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放棄投票。

8.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2) (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的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本第 8.3(a)條(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b) 根據第 8.3(c)條的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更新限額**」）。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9. 退還股份

- 9.1. 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就本計劃持有退還股份。除非董事會有所指示，受託人獲獎勵退還股份時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 9.2. 董事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退還股份，並根據第 9.1 條的該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相應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付予本公司。

10. 爭議

因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照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對該等規則的解釋或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該等規則項下任何獎勵股份、任何相關收入或任何承授人待遇的任何情況，或任何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爭議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的決定，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修訂本計劃

11.1.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修訂的條款外，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所獲得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於當日持有的獎勵股份面值達當日受託人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經有權於承授人會議上表決的承授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11.2. 為避免歧義，第 11.1 條承授人現存權利的變更指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變更。

11.3. 對於第 11.1 條所述的承授人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受託人當時代表承授人持有的股份為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惟：

- (a) 應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份）；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
- (e)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七(7)天，亦不得超過十四(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召開。於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惟於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 11.3(b)條的規定，且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惟於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 11.3(b)條的規定。

11.4.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關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1.5. 倘最初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是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必須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所有擬議修訂。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11.6. 本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

12. 終止

- 12.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惟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 12.2. 於根據本計劃作出或可作出的最後已授出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受託人應於接獲有關最後已授出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通知後，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議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及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並向本公司匯出第 12.2 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費用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及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根據第 12.2 條出售有關股份及分派的所得款項除外）。
- 12.3.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運作本計劃的決定。

13. 註銷

- 13.1.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該獎勵股份的承授人批准，或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13.2. 為免生疑，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獎勵，則新授出的獎勵只能在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4. 其他事項

- 14.1. 本計劃屬酌情釐定，且不得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一部分合約（無論是否為僱傭合約或任職合約或其他合約），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4.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為免歧義，包括因第 14.5 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以及受託人購買股份而產生的費用。為免歧義，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繳付的等值現金金額）概不負責。
- 14.3. 以下稅項及預扣規定適用：
- (a) 承授人應繳付所有稅款並履行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後，各合資格參與者均承認並同意其僅負責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其他責任。
 - (b) 本公司於本計劃項下的義務應遵守所有適用稅項及其他預扣規定，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從應付承授人的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中扣減任何預扣款項。
 - (c) 承授人須就有關責任、義務或損失作出彌償，並保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受託人獲得彌償。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 14.4. 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須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批准、備案及登記，以獲准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授出及接納獎勵。除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未能取得其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負責，亦不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取得有關同意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導致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成本或其他負債負責。
- 14.5.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向本公司發出者，可通過預付郵遞或親身遞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發出，或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則按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身遞送。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獲選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14.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 24 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14.7. 本計劃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該等條文須視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本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14.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4.9. 倘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獲選參與者或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14.10. 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以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的方式支付，在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放棄、修訂及／或變更規則中任何條款或規定對獎勵及／或選定參與者的適用性。

15. 管轄法律

- 15.1.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5.2.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頁餘下部分為故意留空]

附件 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

序號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	就獎勵股份而言
i.	承授人向本集團辭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須於辭職生效當日失效
ii.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須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當日失效
iii.	僱用或合約委聘承授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清盤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須於(a)法院發出清盤令（自願清盤除外）或(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前的兩(2)個營業日視為已失效
iv.	承授人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須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其成為殘疾人士（視情況而定）當日失效
v.	承授人破產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兌現獎勵將於承授人破產時失效。